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Stanley Yi Chang：男，美国国籍，中国台湾户籍，1958年8月出生，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2年担任休斯顿大学会计系助理教授；1992年至2002年担任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2年至2005年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风险管理部合伙人；2005年至2007年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美国）风险管理部合伙人；2007年至2012年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部门合伙人；2013年至2015年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业务主管合伙人；2015年至2016年担任麦楷博平咨询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年至2018年担任中国台湾大学会计系教授；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任Yishengbio Co., Ltd., 独立董事、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雷永耀：男，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1983年至1995年担任台北荣民总医院一般外科主任；1995年至2003年同时担任台北荣民总医院外科部部长、阳明大学医学院外科学科主任；2003年至2009年担任台北荣民总医院首席副院长；2009年至2012年担任台中荣民总医院院长；2012年至2019年担任中心综合医院院长；2019年至今担任中心综合医院董事长；兼任中国台湾消化外科医学会荣誉理事长、中国台湾苗栗为恭医院董事、中国台湾中华卫生医疗协会理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周露露：女，中国台湾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硕士学

历。1983年至1986年担任希格耐科技公司会计；1986年至1994年担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税务经理；1994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台湾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处长；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全体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2年度，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以书面传签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Stanley Yi Chang	5	3	1	1	0	0	否	1
雷永耀	5	3	1	1	0	0	否	1
周露露	5	0	4	1	0	0	否	1

注：2022年度，因上海封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视讯方式召开。

### （二）独立董事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8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任期内，我们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度，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在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就《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资及奖金计划〉的议案》、《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在2022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在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在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在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Stanley Yi Chang先生、雷永耀先生、周露露女士就《关于制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助员工自购住房、汽车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周露露女士、雷永耀先生无法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故由Stanley Yi Chang先生作为代表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Stanley Yi Chang先生作为以会计专业人士被聘任的独立董事,每次现场考察时均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就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向管理层提出了专业性问题并与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Stanley Yi Chang先生在现场考察时也着重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了指导与监督,向公司提出了合理

的建议。现场考察后，Stanley Yi Chang先生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分享了考察结果与意见，使三位董事皆对公司现场状况有了解。

同时，三位独立董事皆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上市前，Stanley Yi Chang先生对上市审批进程及外部舆情给予了高度关注，积极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最新进展及最新舆情，为公司提供专业性建议；上市后，Stanley Yi Chang先生也持续关注着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投资者评价，主动与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沟通相关情况并就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给予公司指导。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2022年度，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2022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2022年度，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2022年度，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谏言献策。

2023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雷永耀、周露露

2023年3月21日